

ICS 77.120.10
H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196—2002
代替 GB/T 1196—1993

重熔用铝锭

Unalloyed aluminium ingots for remelting

2002-08-23 发布

2003-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重 熔 用 铝 锭
GB/T 1196—200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bzeps.com>

电话:63787337、63787447

2002年12月第一版 2004年11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 155066·1-1896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T 1196—1993《重熔用铝锭》的修订。此次修订是在原标准的基础上,参考欧盟标准 EN 576—1995、国际标准 ISO/CD 115(2001-07-09)的牌号设定,结合我国铝冶炼生产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我国现时资源状况,本着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并与国际接轨的制标原则进行修订的。

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增加 Al 99.90、Al 99.70A 两个牌号,删去 Al 99.80 牌号,其他牌号不变;
- 杂质元素中增加对 Zn 的考核;
- 对主要杂质元素 Si 的含量进行了调整,对部分牌号中 Mg 的含量也进行了调整;
- 对用于食品、卫生工业用的重熔用铝锭,要求其杂质 Pb、As、Cd 的含量均不大于 0.01%。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代替 GB/T 1196—1993。

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贵州铝厂、平果铝业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曾萍、陈凯旋、高淑兰、王朝鹏、张泽勇、朱玉华。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196—1975、GB/T 1196—1983、GB/T 1196—1988、GB/T 1196—1993。

重熔用铝锭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重熔用铝锭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氧化铝-冰晶石熔盐电解法生产的重熔用铝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987(所有部分)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YS/T 91 瓶盖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YB/T 025 包装用钢带

3 要求

3.1 产品分类

重熔用铝锭按化学成分分为七个牌号: Al 99.90、Al 99.85、Al 99.70A、Al 99.70、Al 99.60、Al 99.50、Al 99.00。

3.2 化学成分

重熔用铝锭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牌号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Al 不小于	杂质,不大于							
		Fe	Si	Cu	Ga	Mg	Zn ^a	其他每种	总和
Al 99.90	99.90	0.07	0.05	0.005	0.020	0.01	0.025	0.010	0.10
Al 99.85	99.85	0.12	0.08	0.005	0.030	0.02	0.030	0.015	0.15
Al 99.70A	99.70	0.20	0.10	0.01	0.03	0.02	0.03	0.03	0.30
Al 99.70	99.70	0.20	0.12	0.01	0.03	0.03	0.03	0.03	0.30
Al 99.60	99.60	0.25	0.16	0.01	0.03	0.03	0.03	0.03	0.40
Al 99.50	99.50	0.30	0.22	0.02	0.03	0.05	0.05	0.03	0.50
Al 99.00	99.00	0.50	0.42	0.02	0.05	0.05	0.05	0.05	1.00

注1: 铝质量分数为100%与质量分数等于或大于0.010%的所有杂质总和的差值。
注2: 表中未规定的其他杂质元素,如Mn、Ti、V,供方可不做常规分析,但应定期分析,每年至少两次。
注3: 用于食品、卫生工业用的重熔用铝锭,其杂质Pb、As、Cd的质量分数均不大于0.01%。
注4: 对于表中未规定的其他杂质元素含量,如需方有特殊要求时,可由供需双方另行协议。
注5: 分析数值的判定采用修约比较法,数值修约规则按GB/T 8170的有关规定进行。修约数位与表中所列极限值数位一致。

^a 若铝锭中杂质Zn质量分数不小于0.010%时,供方应将其作为常规分析元素,并纳入杂质总和;若铝锭中杂质Zn质量分数小于0.010%时,供方可不作常规分析,但应每季度分析一次,监控其含量。